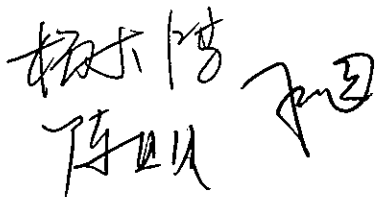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深圳大学校园卡财务模块采购项目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计划财务部	采购联系人	文春龙
专家论证意见	因财务系统已招标并上线使用,要实现上述模块功能只能由原中标单位提供技术方案。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,只能由天津神州浩天公司提供技术方案,包括编写程序、调试安装等工作,因此建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杨大鸿	深圳大学计划财务部	高级会计师	
陈贝贝	深圳大学计划财务部	高级会计师	
顾园	深圳大学计划财务部	高级会计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,一致推荐 杨大鸿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:



2021年5月27日

备注: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、(四)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,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,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

-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,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;
-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,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;
-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;

-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,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,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,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